

招标编号：310115140250610116046-15250086

(正本 副本)

垃圾分类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一) 资格证明文件	6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6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7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0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二) 商务标文件	15
1. 投标保证金	15
2. 开标一览表	17
3. 分项报价表	18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22
6.1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24
6.2 祝桥镇环卫保洁服务	31
6.3 虹桥机场两楼一中心垃圾清运	38
6.4 浦东垃圾清运	53
6.5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垃圾清运	63
6.6 泥城镇垃圾分类	71
6.7 泥城镇保洁管理	80
7. 优惠承诺书	90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1
8.1 付款方式	91
8.2 资质证书	92

8.3 体系证书	102
8.4 业绩证明	106
(三) 技术标文件	112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12
1.1 项目概况	112
1.2 服务区域	112
1.3 服务期限	112
1.4 工作内容	112
1.5 服务要求	114
2. 项目管理方案	116
2.1 项目目标	116
2.2 组织架构与职责	116
2.2.1 项目总负责人	116
2.2.2 宣传培训组	116
2.2.3 巡查管理组	117
2.2.4 商铺收集组	117
2.3 实施计划	117
2.3.1 前期准备阶段	117
2.3.2 实施阶段	118
2.3.3 估阶段	118
2.4 风险管理	119
2.4.1 人员流失风险	119
2.4.2 居民不配合风险	119
2.4.3 设备故障风险	119
2.5 监督与评估	119
2.5.1 监督机制	119
2.5.2 评估方法	120
3.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121

3.1 质量保证措施	121
3.1.1 服务质量措施	121
3.2 时间推进措施	125
3.2.1 启动阶段	125
3.2.2 中期运行	126
3.2.3 后期巩固	127
3.3 服务承诺	129
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130
4.1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	130
4.2 应急保障工作小组	130
4.3 应急保障工作职责、响应、流程	130
4.3.1 应急保障工作职责	130
4.3.2 应急响应	130
4.3.3 应急流程	130
4.3.4 应急物资、机械设备、资金保障	132
4.4.1 提前获取活动信息	133
4.4.2 事后获取信息的补救	133
4.4.3 活动期间工作开展	133
4.4.4 活动结束后的清理	133
4.5 防汛抗台应急保障预案	134
4.5.1 思想、组织准备	134
4.5.2 措施、预案准备	134
4.5.3 物资、人员准备	134
4.5.4 通讯、后勤准备	134
4.5.5 汛期和台风季节前检查	134
4.5.6 应急响应	135
4.5.7 应急结束	136
4.6 节日保障预案	137

4.6.1 节假日前人员准备	137
4.6.2 节假日前设备筹备	137
4.7 重要检查应急预案	138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139
5.1 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文件	141
5.1.1 身份证	141
5.1.2 毕业证书	141
5.1.3 五一劳动奖章荣誉	142
5.1.4 安全员证	142
5.1.5 项目经理证书	143
5.1.6 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	143
5.1.7 业绩证明	144
5.2 项目主管相关证明文件	145
5.2.1 身份证	145
5.2.2 毕业证书	145
5.2.3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46
5.2.4 安全技术员证书	146
5.2.5 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147
5.2.6 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证书	147
5.2.7 项目经理证书	148
6. 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51
6.1 特色管理	151
6.1.1 服务管理方式	151
6.1.1.1 服务至上、质量先行	151
6.1.1.2 防控疫情、从我做起	151
6.1.1.3 绿色生态、打造品牌	151
6.1.1.4 科技引领、提升效率	151
6.2 服务管理建议	152

6.2.1 搭建共建平台，做好双方融入	152
6.2.2 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美丽泥城形象	152
6.2.3 延长服务周期，提升管理水平	153
6.2.4 制定长期规划，整合各方资源	153
6.2.5 创新合作机制，确保互利共赢	153
6.3 与业主方沟通的工作机制	154
6.3.1 党建联建	154
6.3.2 建立定期汇报制度	155
6.3.3 建立异常现象汇报制度	155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56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7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何远

日期：2025年9月2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	3,150万(元)
2	邓晓骅	10%	35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何文远（姓名），性别男，年龄46，身份证号码420626197907014512，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626197907014512

公司注册号码：91310115631369883F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1年9月2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1号206室的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下面签字的（何文远 董事长）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吴晓芸 市场部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垃圾分类 项目编号 310115140250610116046-15250086）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吴晓芸

职务： 市场部经理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东路12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振东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吴晓宏

手机：18116000693

2025年9月2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9月2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垃圾分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分类），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71216.96万元，资产总额为4926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垃圾分类项目（招标编号：310115140250610116046-15250086）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吴晓芸 市场部经理）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振东路 12 号）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捌万零捌佰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振东路12号 邮编：201306

电话：68783200 传真：68783200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6636000930988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9月2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 招标编号：310115140250610116046-15250086

1	投标总价	小写：9680800 元 大写：玖佰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2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3	其他优惠承诺	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

招标编号：310115140250610116046-1525008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入户宣传	60000	5	300000	按泥城镇居住户数约 60000 户计算,5 元每户
2.	宣传活动	70	2000	140000	每个村居全年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000 元每场
3.	实效评估	12	8000	96000	每月对泥城镇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及道路进行实效评估, 8000 元每次
4.	先行发现	52	1500	78000	每周先行检查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 确保分类结果, 52 周, 1500 元每次
5.	标识贴纸	30000	3	90000	对全镇的垃圾桶、垃圾房标识进行更新更换, 按 30000 张, 每张 3 元测算
6.	垃圾房公示牌更新 更换	200	400	80000	对 200 处投放点的公示牌进行维护更新, 每处 400 元
7.	居住区(行政村)宣 传插牌更新更换	70	600	42000	维护更新村居的宣传插牌确保 5 处以上宣传点位, 按 70 处每处 600 元测算
8.	定时定点管理	93	2500	232500	定时投放点 93 处, 每月 2500 元
9.	居住区环境巡查(含 农村)	70	5000	420000	居住区(含农村) 70 个, 每个月 5000 元
10.	沿街商铺上门收集	1400	111	1864800	1400 余家沿街商铺 12 个月, 每

				户每月 115 元
--	--	--	--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

招标编号：310115140250610116046-15250086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开标一揽表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	无偏离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振东路 12 号
3. 邮编: 201306
4. 电话/传真: 68783200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1999 年 3 月 24 日
6. 行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2. 资产总额: 49268 万元
3. 负债总额: 402151014.22 元
4. 营业收入: 712163963.85 元
5. 净利润: 10015732.3 元
6. 上交税收: 3679741.81 元
7. 在册人数: 114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高级职称 1 人, 中级职称 2 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人, 一级建造师 1 人, 二级建造师 3 人。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综合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

招标编号：310115140250610116046-15250086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024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1650000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24
2.	2024	祝桥镇环卫保洁服务	103920618	镇管道路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公厕保洁、干垃圾、湿垃圾清运	祝桥镇人民政府	31
3.	2023	虹桥机场两楼一中心垃圾清运	4282400	两楼一中心垃圾清运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8
4.	2023	浦东垃圾清运	4070000	东航食品厂浦东厂区垃圾清运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53
5.	2023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垃圾清运	1321300	东航物业所管区域内垃圾清运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63
6.	2024	泥城镇垃圾分类项目	10086446	镇内垃圾分类宣传指导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70
7.	2024	泥城镇保洁管理项目	21350000	镇域道路等保洁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79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6.1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2024年）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5767256120238409**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振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201306**

邮政编码：**201300**

电话：**18916168363**

电话：**1801739324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丹华**

联系人：**杜君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6500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 2. 2 付款条件：

乙方完成每季度（三个月）相关服务，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8.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乙方（盖章）：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

人民政府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陈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杜君敏

华

日期：2023-12-28

日期：2023-12-28

合同签订点：上海

合同签订点：上海



6.2 祝桥镇环卫保洁服务

祝桥镇环卫保洁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8142023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 80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00

电话: 68102231

电话: 1801739324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毛凤芳

联系人: 杜君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3920618 元整, 大写: 壹亿零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壹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祝桥镇祝桥社区、东海社区、盐仓社区、施湾社区、江镇社区

2.3 服务人员配备：详见投标文件

2.4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5 服务内容：包括镇管道路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公厕保洁、干垃圾、湿垃圾清运等

2.6 服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原因，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原因，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25% 的合同金额作为第一季度预付款；
- (2) 其余合同金额的 75% 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通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12-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12-2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6.3 虹桥机场两楼一中心垃圾清运

正本

合同编号: HQ-2301-12-0005-H6

2023-2024 年度

虹桥机场两楼一中心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第

甲方：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300号

乙方：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1号206室

送达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振东路12号市场部

(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3-2024年度上海虹桥机场两楼一中心垃圾清运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虹桥机场两楼一中心垃圾清运项目

1.2 项目地点：虹桥机场1号、2号航站楼及东交通中心，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且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虹桥机场两楼一中心垃圾收集、分拣、转运及垃圾厢房管理。具体包括：

- 1.3.1 负责两楼一中心各餐饮商户餐厨垃圾点对点的收运工作。
- 1.3.2 负责两楼一中心公共及非公区域内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除外）及其他垃圾（不含工业、建筑垃圾）的收集、分拣和转运工作。
- 1.3.3 负责管辖范围内4间常态使用垃圾厢房（T1航站楼B楼、T2航站楼246#、256#及P11）的日常管理。T1航站楼114桥垃圾厢房为备用垃圾厢房，启用时间及管理要求以公司具体指示另行明确。

印

1.3.4 负责垃圾收集容器和驳运机具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1.3.5 负责配套垃圾厢房所需要的清洁消毒用品、垃圾包扎袋等易耗品的采购供应。

1.4 岗位配置要求

1.4.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上海市地方法规，员工工资收入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综合保险。

1.4.2 常态化管理模式下，本项目每日岗位数为 15 岗，每岗工作时长 13 小时，包括垃圾清运白班岗和夜班岗。

1.4.3 本项目管理人员由乙方统筹安排，并确保 24 小时均有负责人在岗或在线，不计入合同总费用中，且甲方无需另行结算。

1.5 应急管理方案

应急管理方案纳入日常管理范畴，以适应新情况和新变化。甲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将运行管理模式、岗位配置安排以及费用动态结算与旅客流量相挂钩。因疫情或其它突发事件导致航站楼运行再次发生重大调整，则根据项目服务岗位及人员配置实际，按应急管理方案中实际核定工作量，按需配置，按实结算。具体如下：

运行方案：若连续 7 天日均旅客吞吐量不足 7.5 万人，将启动应急管理模式，以项目监管条线派发任务单形式明确每日岗位数，动态调整岗位人员；每日岗位下限为 4 岗，上限为 15 岗。

动态结算：启动应急管理模式，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标准：按单价 11000 元/岗/月执行，按实结算，不满整月按日结算。具体结算模式如下：

运行情况 (日均客流)	岗位配置 (岗/日)	单价 (岗/月)	月度人工费 (万元含税)
7.5 万人次及以上	15	1.1 万元	17.49

7.5 万人次以下	4~14		4.66~16.33
备注	每日岗位配置上限为 15 岗，下限为 4 岗，具体以监管条线派发《任务单》为准，详见附件十。		

1.6 垃圾厢房管理要求

1.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范要求，开展垃圾收集、分拣及转运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日常管理工作，严禁混装混投。

1.6.2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机场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具体实施的委托范围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内容和人员配置进行调整等，此种情形不属于甲方违约。

1.6.3 涉及本项目的甲方的进一步具体要求，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经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费用由人工费用和无主垃圾清运费两部分组成。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28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4,0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元整）。其中，人工费用为 4,197,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无主垃圾清运费为 84,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捌佰元整），详细详见附件一。

3.2 本合同项下，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工作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均由乙方充分考虑并涵盖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同意不得再以工作变化、物料人工等成本支出变动或其他情况要求额外的报酬或补偿。

3.3 鉴于疑似有疫垃圾应急处置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以及有疫垃圾处置政策手势而定。双方约定如有实际产生，将与乙方另行签订结算协议。

第

3.4 支付方式

3.4.1 常态化管理状态下,按季度平均支付,即每季度支付人民币上限为 535,3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在完成每季度服务管理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以下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款:

- ①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请款书(分列明人工费用和无主垃圾费用)。
- ②季度考核分数表及相关考核结果。
- ③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2 启用应急管理方案,以项目监管条线派发任务单形式明确每日岗位数,动态调整岗位数:下限为 4 岗/日,上限为 15 岗/日,按人工费用单价 11000 元/岗/月,按实结算,不满整月按日结算。

3.5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甲方一经汇出即视为完成付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收款方开户账号:31050166360009369883

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631369883F

地址、电话: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1号-206室 021-68783200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214,12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未经公司认可逾期不予提供的将承担相应责任,因有正当理由并提交书面申请的,并经项目部门书面同意后,可适当放宽缴纳时期限且不追究违约责任,但最晚缴纳时间不得晚于首笔应付款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逾期不满 30 日,相对方须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的,

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以上均于首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如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6.2 履约保证金仅可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若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缴付有关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6.3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以甲方全款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作为乙方的交纳日。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航站区管理部

银行账号：9891007880170000094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用途请备注：航站区管理部履约保证金

3.6.4 在合同期内，乙方责任造成损失或有任何违约行为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未予以赔偿损失或交付相应违约金或其它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及其它应当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在扣除相应款项或违约金后，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一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逾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扣款，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根本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3.6.5 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抵扣乙方的相关扣款、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应当由乙方支付的款项的情形下，经甲方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乙方不仅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且仍需支付不足部分。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3.6.6 乙方无根本或者重大违约情形或其他甲方有权扣除的情况，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所有工作确认完成且乙方已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相应义务后可以退还。任何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3.6.7 本合同期内，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充抵任何费用。

部

3.6.8 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履约保证金对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擅自改变为其它担保形式。

3.6.9 如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的,则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可结转为下一个合同期的履约保证金。但甲方有权就后续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形式和金额等内容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4 管理部门

4.1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航站区管理部运行管理部是本项目的日常监管部门,代表甲方实施项目管理职责。

5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管理与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甲方若对委托管理内容及要求提出改进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本项目周期内,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顺序,优先进行履约考核,后进行岗位考核。

5.1.2 甲方有权按照《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三,以项目监管部门制订的最新版为准)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在考核中若发现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将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及整改效果,采取相应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季度应付款、载入履约档案、(或/并)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并)有权终止合同。

5.1.3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每日岗数,不定期对乙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抽查当日与实际岗位数情况不符,将对缺岗情况按如下方式进行扣减,涉及考核扣罚同时适用于常态化管理状态和应急管理方案。

每日实际岗位数低于合同约定岗位数,每缺少 1 岗,扣罚当季度服务费用 1200 元。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1.5 若遇紧急情况或突击任务（如大面积航班延误、恶劣性天气、环境专项检查或消防等紧急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严格按照大面积航班延误、灾害性天气等应急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的要求，做好本职工作。

5.1.6 若甲方认为乙方员工有不正当行为、没有能力、玩忽职守或没有遵守甲方安全、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1.7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垃圾清运方面的管理要求及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并要求乙方配合和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

5.1.8 甲方人员或其授权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工作质量、项目管理、设备维护等检查工作或进入乙方管理范围并实施合理的行为，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运行，乙方必须配合，不许干扰或阻止。

5.1.9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或甲方制定的《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等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款项扣罚。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在乙方严格遵守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正常管理与服务活动不受干扰。

5.2.2 依据合同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规章制度的执行和服务工作的质量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进行考核。

5.2.3 提供乙方必备的办公、仓储用房。乙方如需额外的办公、仓储场所须向甲方另行租赁，并按楼宇同类场所租房租赁费用标准按实结算。

5.2.4 负责协调涉及物业使用人与乙方的环境保洁服务相关问题的协商和处理。

5.2.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2.6 要求物业使用人配合乙方相关人员的服管理，注意保持内外环境卫生，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

5.2.7 甲方指派李旭蓓同志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

印

5.3 乙方的权利

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管理与服务，乙方的应得利益不受影响。

5.4 乙方的义务

5.4.1 重要事项：

5.4.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地方政府颁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不得拖欠缴纳税务、工商等部门依法收取的各项税款及费用，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5.4.1.2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应在本合同实施前将注册和/或登记后的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供相关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项目期限内，乙方的任何股权变动、组织架构调整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

5.4.1.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项目范围内从事非法活动或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从事非法活动或擅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造成的任何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5.4.1.4 乙方独立法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之全部义务。但乙方并不因此而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独立法人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和变相转包本合同项目。

5.4.1.5 乙方完全接受甲方管理区域的设施条件，乙方确认其适合乙方生产。

5.4.1.6 乙方承诺对于甲方以外的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破坏和不便，甲方不承诺任何责任。

5.4.1.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相关环境方针、规定和方案，使用的所有材料、工具及低值易耗用品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按规定处置危险废弃物。

5.4.1.8 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执行甲方颁布的各类规定。

5.4.2 人员及岗位配置要求

部

5.4.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岗位数配备项目作业人员，确保项目实施期间在任何时段有足够的、具备业务技能及文化素养的工作人员，并持上海市规定的有效证件、健康证明等上岗。

5.4.2.2 乙方的人员配置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所有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准入制培训并接受甲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员工录用符合入职政审的相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具有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书面证明。乙方项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如有违反则按《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相关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5.4.2.3 本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负责项目范围的日常业务运作，并确保对本项目运作时段值守及应急保障，代表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范围的顺利运行及服务品质，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一般垃圾清运人员：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适应倒班运转。

5.4.2.4 乙方项目所属人员必须通过甲方资质审核。乙方负责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之日前7日向甲方提交所有人员资质待审材料；项目合同期内负责向甲方提交新进人员资质待审材料。

5.4.2.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创建国际枢纽机场的有关规定，遵守《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三）等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4.2.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制服及佩戴相关证件。制服物样式、面料须经甲方认可。

5.4.2.7 乙方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民航局、上海市、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规章制度。且根据机场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提供员工的必要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头套、护目镜（面罩）等防护物品。

5.4.3 服务标准及规范

5.4.3.1 乙方项目范围内工作人员须为用户提供礼貌、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同

予

时必须符合甲方制定并提供的《航站楼垃圾清运管理规定》、《航站楼垃圾厢房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协议》、《服务质量协议》等服务标准及管理规定执行。

5.4.3.2 如发生有效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按《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有关条款处理。

5.4.3.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服务、企业文化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的质量监督和检查，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各类活动及要求的应急工作(如特殊保障任务、消防演练、防台防汛等)。

5.4.3.4 完成甲方交办的重要保障及接待等其他任务。

5.4.4 质量及品质管控

5.4.4.1 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员以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对项目范围内的生产作业情况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甲方或其授权人员有权进入乙方管理区域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

5.4.4.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邀请的专业公司进行的满意度测评，并对测评结果未达标项进行整改，对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及处理，直至符合甲方的运营要求，达到满意度测评标准。若乙方对发现的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仍未达标，以及同类问题多次发生的，将依据甲方《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条款有关规定处理。

5.4.4.3 若乙方因违规违章作业受到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查处，严重有损甲方声誉及损失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处理。

5.4.5 标准及培训

5.4.5.1 乙方负责建立本项目的专职内训师，负责教授其员工符合甲方要求的操作标准与流程、服务礼仪、应急处置预案、灭火技能和紧急求生知识等；对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应急突发事件时能采取有效的预防及应对措施。

5.4.5.2 乙方负责建立项目定期培训机制，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专项培训，甲方有权对培训结果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与履约考评挂钩。

5.4.5.3 乙方应根据其自身管理要求进行员工初训，培训考核通过后，需按照甲方要求实施人员准入培训，考核通过获得机场《准入证》后方可上岗；持证上岗率应为 100%，甲方进行现场验证，验证结果与履约考评挂钩。

5.4.4 乙方指派孙德明同志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

6 违约责任

6.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实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进行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6.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暴乱或任何自然灾害，如水灾、地震、火山爆发、风暴或台风，或者合同各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条件。

7.2 因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方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对方的，则应当在不可抗力终止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通知应当附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不可作为免除付款义务的理由。

7.4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继续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事宜。

8 争议的解决

8.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

同签署地（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300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9 附则

9.1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另签补充协议的方式确
认。补充条款一经签署后，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补充条款约定与本
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上述“补充条款”可以是“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合同”或双方
签署确认的其他文件形式替代。

9.3 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及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执副本叁份，
乙方执正本壹份，执副本壹份，效力相同。

9.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应以
后签署一方签署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

10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报价单

附件二：航站楼垃圾清运管理规定

附件三：航站楼垃圾厢房管理规定

附件四：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

附件五：反商业贿赂公约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七：环保协议

附件八：防疫管理协议

附件九：服务质量协议

附件十：任务单模板



印

附件十一：采购及响应文件（另行装订）



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孔晓华*
业务联系电话：*22381049*

业务联系人：*刘德刚*
业务联系电话：*13816409625*

签约地点：上海长宁区空港一路300号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手

6.4 浦东垃圾清运

合同编号: SS-HS2022505E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SHANGHAI EASTERN AIR CATERING CO.,LTD

名称: 浦东垃圾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为了贯彻“清洁城市，造福人民”的宗旨，加快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步伐，确保城市环境整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配合环卫体制改革，本着“谁污染，谁付费”，“多污染，多付费”的原则，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征收单位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有关垃圾处置的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一、乙方服务时间：每天；

乙方服务地点：浦东厂区（安航路 399 号）

二、乙方服务内容：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含果皮）清运，纸板箱、废旧金属等固废垃圾收集及甲方公司内垃圾房清洁卫生工作。

将厂区内生活垃圾运输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获取相关资质的指定地点，按《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做好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工作。

制定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无法正常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应急预案。

做好绿色账户申报工作并建立台账。

做好新增人员排班和考勤工作。

由乙方自行负责或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有害垃圾处置，做好甲方有害垃圾的运输、处置工作。

三、乙方服务质量：

1、乙方应按照上海市单位垃圾清运作业有关要求作业。对未

按要求作业产生的环境卫生质量投诉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台风、暴雨等自然原因造成的垃圾清运作业延误的，乙方应在造成延误的自然原因消除后及时组织清运作业。

2、乙方须签订质量协议书（附件一），按甲方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垃圾清运工作，并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甲方提出合理要求，乙方应及时解决不得拖延、推诿。

五、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浦东每年合同金额为：4,070,000元；肆佰零柒万元整（大写）。浦东人员 20 名。

2. 若甲方通过技改，两场垃圾总量大幅度降低，双方将重新协商约定合同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3. 季付：合同期内每三个月的前 10 日内，乙方开具上季度费用发票至甲方。每季度费用：浦东为人民币 1,017,500 元，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

六、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合同期限为两年。

七、保证金

为确保乙方履行合同的能力，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年当年合同金额的 5% 作为保证金，其中 10 万元整（大写：拾万元整）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无异议。在合同到期且

双方结清所有账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工作职责

1. 乙方必须得到机场检验检疫局局方许可，可在机场内部进行废弃物处置资格。垃圾应清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堆场处置及符合上海市相关环保要求。

2. 乙方有处理疫情垃圾的资质，符合机场检疫局对于疫情垃圾处置的资质。

3. 乙方员工应遵守我方区域管理相关规定、廉政协议（附件二）和安全协议书（附件三），不允许擅自离岗到除垃圾房以外的任何工作区域，不得串岗，不得在垃圾房内与无关人员聚会闲谈。

4. 乙方员工必须正确合理使用废弃物回收区域的各项设备，遵守我方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我方日常检查及定期检查（附件四），对我方提出的不合格项予以及时整改。

5. 乙方员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操作。员工出现咳嗽、腹泻、发热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6. 乙方员工不得在垃圾房现场及我方厂区内使用任何航空公司用品，不得拣食公司食品、饮料等机供品；不得对废弃物进行分类挑拣处置。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清洁计划（附件五），并如实、及时做好《垃圾房现场日常清洁工作记录》登记。每车垃圾运走后，需对垃圾压缩设备及垃圾房内外的地面，地沟进行彻底清洗。按照垃圾房卫生标准（表一）做到现场清洁，无垃圾堆积、无异味、无鼠、无飞虫等。

表一

垃圾房卫生标准	
区域	标准
墙壁，出风口，天花板	表面无积垢，无积灰，无黑印，无霉斑
地面	地面清洁，无垃圾，无积垢，无积水
门	表面无积灰，无水渍。窗台无积灰
塑料帘	无积垢，无霉斑，不得固定在敞开的状态
卷帘门	无积灰，积垢，在无装卸垃圾时不得敞开。
地面	地面清洁，无垃圾，无积垢，无积水，无异味
现场设备/垃圾箱	设备内外无明显积垢，垃圾残渣，无明显异味
垃圾桶	桶内外无残渣，无积垢，无积水，无异味；垃圾量不得超过3/4
灭蝇灯	正常工作，灯管及托座上无虫尸残留
排风扇	固定在工作状态
其它	工作场所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得在垃圾房内存放垃圾；垃圾房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域。

8. 垃圾房现场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9. 非装卸垃圾时间，应保持卷帘门彻底关闭。必须保持垃圾房

各处通道上方的风幕机开启。

10. 垃圾不得过夜，每天 24:00 之前必须将当天的垃圾清运出我方厂区。垃圾车必须保持清洁，无污水滴露。垃圾桶必须定期进行清洁清晰，无食物残渣残留。

(二) 乙方疫情工作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疫情废弃物处理流程对疫情废弃物进行处置。

1. 员工规范着装。乙方对疫情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配备专用的防护用品：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必须由专人负责对疫情废弃物处理。

2. 对卸下疫情垃圾进行消毒。对卸下疫情垃圾使用 1000PPM 消毒水，进行消毒。

3. 垃圾回收，封装打包，粘贴标签。乙方必须使用疫情专用垃圾袋、垃圾桶并且使用一次性硬纸板箱，进行密封包装，纸箱表面上写上“疫情垃圾”标语，不得与其他废物混运。

4. 运送至疫情专用垃圾车，运送至机场指定疫情废弃物处理中转站。乙方必须使用疫情专用垃圾车，进行垃圾储运至机场指定中转储运区，不得与其他垃圾混运。

5. 填写疫情废弃物五联单。按规定填写五联单，执行双签字。

6. 按照上海市疫情处置要求对疫情废弃物进行处置。疫情废弃物处置完成后，按公司疫情处理流程中消毒标准对用具、空间、人员进行消毒。

7. 要求乙方按照我司现有质量体系，完成疫情废弃物处理工作；乙方员工必须每年对疫情废弃物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

（三）如甲方经营项目发生变动或者停业、歇业等，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四）乙方必须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对甲方所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保证作业质量和标准，不得故意拖延和无故拒绝作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需提前按照甲方给予的安全操作等内容，对进驻甲方厂区的员工进行培训，乙方员工如未按照甲方的安全规定执行或违规操作，发生死亡或伤亡事故等情况，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损失赔偿

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及/或物品损坏、丢失的，及/或甲方人员、甲方客户人员伤亡的等；若乙方同时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人员、垃圾分类抽查，如发现违规情况，应立即整改，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当季垃圾清运费用中扣除。如浦东厂区一个月内发生超过三次违规情况（自查和执法部门检查），当季新增费用的 3%作为

违约金，违约金当从当季垃圾清运费用中扣除。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违反《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导致甲方被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并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按处罚金额的 10%逐次递增作为违约金。

（二）日常检查

1. 乙方如有违反甲方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以对乙方发出蓝牌、黄牌、红牌、整改通知等，并从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除每次 150 元、300 元、500 元、1000 元的处罚。

2. 如甲方发现乙方及其人员违反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八条第二款条款约定的，甲方参照第九条第一款做出相应的处罚。

（三）月度考核

1. 依据本合同及附件四，月度考核分别对服务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考核。其中“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以上、90 分一下），“一般”（60 分以上、80 分以下），“差”（60 分以下）。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一般违约，乙方自愿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当季“季度总服务费”的 0.3%作为违约金，若同时出现下列行为的，则累加计算相应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仍需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在任何一个月的月度考核（包括服务质量考核与安全管理考核）中，出现 1 个“一般”的；

(2) 乙方及其人员的排班、管理、技术操作、卫生、消防、空防、生产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本合同及附件的，或乙方人员破坏甲方设备或财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4) 乙方未按时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5) 其他。

3. 若乙方在任何一个月的月度考核（包括服务质量考核与安全管理考核）中，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1) 出现1个“差”的，乙方自愿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当季“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2) 出现2个“一般”的，乙方自愿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当季“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必要资质、能力的；

2. 乙方被申请破产、重整、进入破产程序、被第三方合并的；

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将合同整体或部分转交给第三方的；

4. 乙方的其他行为，致使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丧失履行能力的；

5. 乙方的其他行为，导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五) 逾期违约金

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中的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的全部或部分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15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退款、违约金、赔偿等金额（但甲方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的除外），并尽快整改，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顺利完成。若乙方收到通知后，逾期未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退款、违约金、赔偿等金额的，乙方除应及时向甲方支付该退款、违约金、赔偿等金额外，还应按照未付退款、违约金、赔偿等金额，承担每日0.1%的逾期违约金。

十、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倘若协商不成，则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6.5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垃圾清运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物业名称：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绥宁路23号

电话：22353215 传真：62685845

时间：2023 年



生活（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清运、处置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2013]45号）、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沪价费[2013]10号）等文件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业章或公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提前终止的，本合同同时终止，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二、垃圾清运价格和周期

1、东航之家干垃圾运费每桶含税单价为 36 元/桶，每天暂估 69 桶（其中一桶免费）；湿垃圾运费每桶含税单价为 54 元/桶，每天暂估 18 桶。

地服部干垃圾运费每桶含税单价为 36 元/桶，每天暂估 11 桶（其中一桶免费）；湿垃圾运费每桶含税单价为 54 元/桶，每天暂估 3 桶。

本合同含税费用：1321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费用：1246509.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建筑垃圾清运每车 1250 元，按实结算。

2、干、湿垃圾清运周期每天清运（具体起始日期按甲方通知为准）；建筑垃圾按甲方通知。

3、如甲方需要乙方清运其他垃圾，清运价格应低于市场价。

4、鉴于本项目存在垃圾数量不稳定的情况，故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期间，乙方具体清运数量根据甲方通知确定，清运费用根据本条第1款的约定据实结算。

三、垃圾清运地点：

序号	堆放点	干垃圾（桶/天）	湿垃圾（桶/天）
1	东航之家	69（其中1桶免费）	18
2	地服部	11（其中1桶免费）	3
合计		80（其中2桶免费）	21

四、付款方式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季支付，提交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应于15日内予以确认，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甲方确认单进行请款。甲方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45）天内通过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账户：31001595704056000577

开户行：建行上海机场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310 5016 6360 0093 69883

开户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五、双方要求与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进出厂的方便，保证道路的畅通与垃圾桶放置点的相对集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作业的，乙方应及时提出，并给予甲方合理的调整建议。

2、若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则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对应费用。经甲方纠正后，乙方违约情形仍然存续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应严格按政府关于垃圾清运的相应法规规范操作，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资质及能力，已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手续，否则乙方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承担任何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5、乙方必须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清运要求。因气候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清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协商解决，并减免相应服务费用。如乙方的违约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明确的垃圾去向，若因垃圾在清运过程中，未按垃圾种类运送所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内保治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如因乙方人员执行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上述各类事件、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

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所有防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及核算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如遇无法开具相关税率发票按不含税价不变原则开具税法规定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10、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若甲方发现乙方拖欠施工劳务人员工资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以用于支付拖欠施工劳务人员的工资或采取其他支付解决手段。若由于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造成劳务人员聚众、围堵、滋事并严重影响甲方以及甲方客户正常办公的，甲方将暂停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直至乙方解决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事件为止。若乙方人员有上述行为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20% 的金额。

六、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是在协议生效之日后发生的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事件。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后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力的存在。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其一切合理的努力来终止或应对不可抗力。

4. 如果乙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在协议或协议订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其义务，双方应对协议或协议订单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或协议订单，不视为违约。

七、合规条款

1. 双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使其商业伙伴以相同的行为准则行事，坚决抵制腐败、贿赂等违法违规行。

2. 协议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对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折扣、返利、佣金、不适当的礼品、娱乐活动、餐饮招待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合谋、串通等方式签订合同或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

3. 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隐患的，应向东航合规监督邮箱 (compliancepoint@ceair.com) 进行举报，东航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八、与本合同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6.6 泥城镇垃圾分类

泥城镇垃圾分类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89X2024501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山路 177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振东路 12 号

弄 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2

电话： 58078910

电话： 1811600082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瞿卫燕

联系人： 杜君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各项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其他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

服务区域：泥城镇行政区域，总面积 61.5 平方公里范围；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服务期限: **2024. 11. 16-2025. 11. 15**。本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提供服务经采购人考评后,若其成绩令采购人满意的前提下,本合同可进行续签(含本年不超过3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086445** 元整 (**壹仟零捌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6. 履约评价及考核处罚标准

6.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每月一次，每季汇总。

6.2 考核标准：季度（每3个月）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清运费。考核平均得分70分（含70分）-80分（不含）的，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的5%。考核平均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的10%。

6.3 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2000元；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5000元。

6.4 月度考评累计3次在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该企业有资格续签次年合约的，该资格同时废除。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5期付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

第二次：第3个月末20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扣除第一季考评处罚金额）

第三次：第6个月末20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扣除第二季考评处罚金额）

第四次：第9个月末20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扣除第三季考评处罚金额）

第五次：第12个月末30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扣除第四季考评处罚金额，如有其它合同违约处罚，在本次付款中一并扣除。）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6 如果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



予以相应处罚。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对缺陷的服务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壹拾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11-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11-0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6.7 泥城镇保洁管理

泥城镇保洁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6989X20244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2号 地址：浦东新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2

电话：58078910 电话：1811600082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瞿卫燕 联系人：杜君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各项补充文件）和被申请人定的其他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保洁管理
- 1.2 服务区域：泥城镇行政区域，总面积61.5平方公里范围
- 1.3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4 服务期限：1年。本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提供服务经采购人考评后，若其成绩令采购人满意的前提下，本合同可进行续签（含本年不超过3年）。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350000 元整（**贰仟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服务区域：泥城镇行政区域，总面积 61.5 平方公里范围

3.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6.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每月一次，每季汇总。

6.2 保洁管理项目考核及处罚标准

保洁管理项目考核及处罚标准（月度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完成标准	完不成指标扣服务经费
1	镇市容环卫保洁（参照区市容环境管理标准）	每月抽查 50-100 个样本（样本数量可以参照区每月市容管理测评简报）	每月样本缺陷率不超过 30%，且问题整改及时率为 100%的，不扣服务费；样本缺陷率超过 30%以上或缺陷整改率达不到 100%的，每月扣 0.5 万-1 万元。
2	公厕保洁（参照区市容环境管理标准）	每月抽查 5-10 个样本（样本数量可以参照区每月市容管理测评简报）	每月样本缺陷率不超过 20%，且问题整改及时率为 100%的，不扣服务费；样本缺陷率超过 20%以上或缺陷整改率达不到 100%的，每月扣 5 百元至 1 千元。
3	垃圾分类（参照区市容环境管理标准）	每月抽查 50-100 个样本（样本数量可以参照区每月市容管理测评简报）	每月样本缺陷率不超过 30%，且问题整改及时率为 100%的，不扣服务费；样本缺陷率超过 30%以上或缺陷整改率达不到 100%的，每月扣 0.5 万-1 万元。

序号	考核内容	完成标准	完不成指标扣服务经费
4	垃圾箱房管理 (参照区市容 环境管理标 准)	每月抽查 5-10 个样本 (样本数量可以参照区 每月市容管理测评简报)	每月样本缺陷率不超过 20%, 且问 题整改及时率为 100%的, 不扣服 务费; 样本缺陷率超过 20%以上或 缺陷整改率达不到 100%的, 每月 扣 5 百元至 1 千元。
5	常态化管理	是否着装规范、纪律严 明、工作出色	发现每次扣 100 元。
6	疫情防控	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工作	不按规定要求每次扣 500 元至 1000 元, 引发疫情后果的扣 1-10 万元。
7	应急管理	按照应急管理要求做好 工作	不按规定要求每次扣 500 元至 1000 元, 引发应急后果的扣 1-10 万元。
8	其他交办工作	按照要求做好工作	不按要求做好交办的其他工作, 每次扣 1-5 千元, 引发后果的扣 1-10 万元。

其他: 月度考评连续 3 次, 每次有 3 项以上产生扣款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该企业有资格续签次年合约的, 该资格同时废除。

注: 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 属于保洁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 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 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 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 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 5 期付款。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支付 20% 的合同金额。

第二次: 第 3 个月末 20 日内, 支付 20% 的合同金额 (扣除第一季 3 个月考评处罚金额)

第三次：第 6 个月末 20 日内，支付 20% 的合同金额（扣除第二季 3 个月考评处罚金额）

第四次：第 9 个月末 20 日内，支付 20% 的合同金额（扣除第三季 3 个月考评处罚金额）

第五次：第 12 个月末 30 日内，支付 20% 的合同金额（扣除第四季 3 个月考评处罚金额，如有其它合同违约处罚，在本次付款中一并扣除。如采购人安排结算审计，付款延后至审计结束后 20 日内）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2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6 如果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予以相应处罚。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九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2024-09-2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2024-09-2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7. 优惠承诺书

无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分五笔拨付，合同签署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后续费用甲方按季度（三个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备注：乙方须出具抬头为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8.2 资质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3〕4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核准 2023年第1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的通告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机构：

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核准下列148家单位为2023年第1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现将名单通告如下。

一、机械行业（25家）

1. 上海海航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
2.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3. 上海建东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三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 —

6. 上海新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7. 鸿天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 迈究乐（上海）汽车机械有限公司
9. 上海高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 上海沪旭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2. 上海壬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上海源术电器有限公司
15.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6.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17. 邦迪管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8. 上海红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 伟创力智能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 上海川也电机有限公司
21. 诺信（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诺信精密喷涂设备分公司
22. 上海玉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 上海君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 上海钱利电表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25. 上海保尔沃特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轻工行业（81家）

26.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7. 壳牌（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28.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上海成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 上海宏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 上海卡贝尼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32. 上海浦东新区新世纪标志有限公司
33. 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 冠礼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 久乐宇信（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6. 上海埃菲东多胶粘技术有限公司
37.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9. 上海瑰宝乐器有限公司
40. 上海瑞瓦实业有限公司
41.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2. 大西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3.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44. 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45. 上海传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 上海凤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7.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48. 上海汇阳实业有限公司
49. 上海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50. 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上海浦东夏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2. 上海气象仪器厂有限公司
53. 上海庆丰彩印有限公司
54.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5. 上海亚泰斯电器有限公司
56. 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7.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58. 西彼泰格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9. 西岱尔（上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60. 协和麒麟（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61.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62. 富美实（上海）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63. 欣凯医药化工中间体（上海）有限公司
64. 超科林微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5. 上海浦东新琳塑料厂
66. 上海思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 亚由美美容用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68. 包格飞特（上海）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 玛戈隆特骨瓷（上海）有限公司
70. 斯宝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1.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 上海怡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73. 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4. 伟思磊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
75.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7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 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8. 蔚思博检测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9. 上海鼎韵乐器有限公司
80. 上海青木装潢制品有限公司
81. 上海诗丹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2. 希艾特（上海）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83. 上海万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84. 上海惠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5.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86. 上海玻捷门窗有限公司
87. 上海海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8. 上海航谊弹性器件有限公司
89. 上海匠造食品有限公司
90.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1. 上海浦东海滨环保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92. 上海申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3. 上海泽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94. 雅博色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 元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7. 上海雪冻制冰有限公司
- 98. 上海付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99. 上海博取仪器有限公司
- 100.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1. 上海立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2.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 103. 上海中豪纸品加工有限公司
- 104. 上海惠龙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 105.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
- 106. 上海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三、商贸行业（32家）

- 107. 上海鑫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108. 上海瀚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09. 上海恩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10. 上海福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1. 上海前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滩香格里拉酒店分公司
- 112. 西铁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 113. 上海华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4. 上海宝矿钻石物业有限公司
- 115. 上海车市汽车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16. 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7. 上海洪瑞物流有限公司

118. 上海黄山宾馆
119. 极东特装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 上海久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21. 上海东船物流有限公司
122.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23. 上海巨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 上海迈可化工有限公司
126. 上海浦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28.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 中外运上海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 上海浦东华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阳光物业管理分公司
131. 上海盛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2.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33. 上海翰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4. 上海永达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 上海滨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 上海泰旻物流有限公司
137. 上海新田投资有限公司
138.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四、建材（3家）

139. 上海隧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0. 圣戈班高科技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4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构件厂

五、纺织（4家）

142. 海莎纺织辅料（上海）有限公司

143. 上海加润时装有限公司

144. 上海豪盛制服有限公司

145.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六、冶金（1家）

146. 上海生源钢带有限公司

七、有色（2家）

147.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48. 上海正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以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有效期自通告之日起3年。

特此通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369883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20]021221

企业名称：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远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1号206室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24日 至 2026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8.3 体系证书





WSF
世标认证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J25Q00042R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369883F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振东路12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1号206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道路综合养护(含绿化养护)、河道综合养护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20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 亦可登陆www.jas-anz.org/register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3号楼2层
(大兴综合保税区) 35101312

签发:

世标认证
ISO9001

JAS-ANZ



WWW.JAS-ANZ.ORG/REGISTER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J25S00041R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369883F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振东路12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1号206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道路综合养护(含绿化养护)、
河道综合养护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20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 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录www.jas-anz.org/register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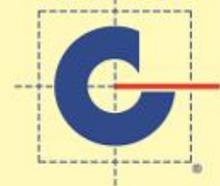
签发: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3号楼2层
(大正综合楼) 邮编: 101312

世标认证
ISO45001



JAS-ANZ



WWW.JAS-ANZ.ORG/REGISTER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1号2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369883F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远

注册资本：35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31609866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4年07月31日



本件生成日期：2024年07月31日 14:15

8.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于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年6.6万吨固废填埋经营服务合同，服务期为2023年05月01日至2024年04月30日；在服务期内，准时交付了所有服务，而且始终保持着高标准的工作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态度，出色的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服务。

特此证明。



业绩证明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多年来准时交付了所有服务，而且始终保持着高标准的工作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态度，出色的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服务。

特此证明。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2024年9月11日

业绩证明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多年来准时交付了所有服务，而且始终保持着高标准的工作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态度，出色的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服务。



上海环境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我司的服务供应商，多年来准时交付了所有服务，而且始终保持着高标准的工作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态度，出色的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服务。特此证明。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业绩证明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多年来准时交付了所有服务，而且始终保持着高标准的工作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态度，出色地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服务。



上海兴合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多年来准时交付了所有服务，而且始终保持着高标准的工作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态度，出色的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服务。

特此证明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1日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1 项目概况

协助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主要内容为对泥城全镇开展宣传培训以及标识更换，安排居住区巡查管理监督指导员对小区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实效进行监督指导以及小区环境卫生巡查，对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1.2 服务区域

泥城镇

1.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1.4 工作内容

（一）宣传培训

1. 强化社会动员

每年度对泥城镇居民进行入户宣传，宣传户数不少于6万户；对70个居住区（含农村）开展宣传培训，不少于70场次。

2. 实效测评

每月对泥城镇的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及道路开展一次全面的实效评估，针对问题进行指导整改；每周开展先行发现，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垃圾分类检查实效。

3. 宣传标识更新更换

对分类投放点、垃圾房上张贴的标识就行更新更换；对垃圾房内的标识破损的垃圾桶进行重新张贴标识；对居住区内的宣传插牌、宣传标语更新更换，每个居住区内宣传内容不少于 5 处。

（二）居住区巡查管理

1. 定时定点管理

在定时投放点安排监督指导员对小区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实效进行监督指导，对居民进行持续引导宣传，提高垃圾分类实效。

2. 居住区环境巡查（含农村）

对 70 个居住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违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对落地小包垃圾进行捡拾，同时对居住区垃圾房加强检查。

（三）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对 1400 余家沿街商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每天上门收集频率不低于 2 次，针对特殊路段制定对应的收运模式，确保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道路附属设施果壳箱进行检查及清理，确保道路果壳箱的干净整洁。

1.5 服务要求

（一）强化社会动员

1. 覆盖宣传

入户宣传:持续对泥城镇居民进行全覆盖入户宣传，重点围绕投放点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分类清运服务等内容展开，增强居民的知晓度与参与感。印刷至少 6 万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单页和 6 万份垃圾分类宣传小礼品，在入户宣传时发放给居民。

线下活动:在 60 个小区及 9 个行政村和千祥居委分别开展至少 61 场线下垃圾分类推广活动，通过“大手拉小手”、趣味小游戏等形式与居民互动，增强垃圾分类宣传效果。

2. 更新宣传版面

宣传印刷:根据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的相关要求，制作并印刷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宣传公示牌进行更新更换，投放点宣传版面进行更新及其他宣传插牌进行更换以及对垃圾桶破损标识进行重新张贴至少约 3 万张，营造良好的宣传环境。

3. 实效测评

对 60 个居住区、9 个行政村和千祥居委、24 家单位、34 条道路（沿街商铺、废物箱）进行垃圾分类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泥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问题。安排人员对居住区和单位、道路（沿街商铺、废物箱）的分类状况撰写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各小区、单位及道路的垃圾分类推进情况。

（二）环境卫生管理

1. 定时投放点引导宣传

坚持因地制宜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针对 60 个小区的 93 个定时投放点位，安排志愿者值守，根据小区的投放时间段，进行指导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分类意识，每天服务 4 小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守时间 1-2 小时不等。

2. 巡回检查机制

针对 60 个居住区和 9 个行政村和千祥居委的小包垃圾问题，在居住区安排巡查人员进行巡查捡拾并在行政村内派遣巡查小组对小包垃圾进行整改，确保小包垃圾不落地，并把落地小包垃圾捡拾到垃圾箱房进行分拣，每天巡查时间不少于 8 小时，365 天不间断。

（三）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及废物箱收运

1. 专业人员配置

安排经过专业培训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负责商铺分类收运作业，同时单独安排人员负责废物箱兜底检查及清理工作。

2. 明确作业时间

所有收集人员每天分上午、下午两个时间段进行收集工作。上午 8 点出车，工作至 12 点；下午 13 点出车，工作至 17 点，每天工作 8 小时，同时根据沿街道路的业态进行调整收运时间，更好的服务沿街商铺，对重餐饮分布密集路段安排夜间收运等。

3. 规范作业模式

分类收运车辆配置：配置环卫作业收运车辆进行分类收集。确保泥城镇 1400 余户沿街商铺进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项目管理方案

2.1 项目目标

1. 宣传培训：实现对泥城镇居民入户宣传不少于 6 万户；对 70 个居住区（含农村）开展宣传培训不少于 70 场次；每月对泥城镇的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及道路开展一次全面的实效评估，每周开展先行发现并整改问题；及时更新更换分类投放点、垃圾房及居住区内的各类宣传标识，每个居住区内宣传内容不少于 5 处。
2. 居住区巡查管理：在定时投放点安排监督指导员有效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提高分类实效；对 70 个居住区进行 365 天不间断巡查，每天巡查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及时教育违法人员，捡拾落地小包垃圾，加强对居住区垃圾房的检查。
3.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对 1400 余家沿街商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每天上门收集频率不低于 2 次，针对特殊路段制定相应收运模式，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保证道路果壳箱干净整洁。

2.2 组织架构与职责

2.2.1 项目总负责人

全面统筹项目的各项工作，对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质量和效果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汇报项目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2.2 宣传培训组

1. 负责制定入户宣传计划，组织人员开展入户宣传工作，确保覆盖户数不少于 6 万户，发放宣传单页和小礼品。
2. 策划并组织线下垃圾分类推广活动，在 60 个小区、9 个行政村和千祥居委分别开展至少 61 场活动。

3. 按照相关要求制作并印刷各类宣传海报、公示牌等宣传材料，及时更新更换宣传版面和标识，确保数量和质量达标。

4. 开展实效测评工作，对居住区、单位、道路等进行评估，撰写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

2.2.3 巡查管理组

1. 负责定时投放点的值守安排，根据小区投放时间段，安排志愿者在 60 个小区的 93 个定时投放点位进行指导，每天服务 4 小时，节假日安排 1-2 小时值守。
2. 组织巡查人员对 60 个居住区、9 个行政村和千祥居委进行不间断巡查，捡拾小包垃圾，整改问题，确保每天巡查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2.2.4 商铺收集组

1. 配置经过专业培训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负责商铺分类收运作业，单独安排人员负责废物箱兜底检查及清理工作。
2. 合理安排收运时间，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7 点，根据沿街道路业态调整收运时间，对重餐饮密集路段安排夜间收运。
3. 配置环卫作业收运车辆，确保 1400 余户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3 实施计划

2.3.1 前期准备阶段

1. 人员招聘与培训：招聘宣传培训、巡查管理、商铺收集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并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项目要求、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2. 物资采购：采购宣传单页、小礼品、宣传海报、公示牌、垃圾桶标识等宣传物资，以及环卫作业收运车辆等设备。
3. 制定详细计划：各小组根据项目目标和工作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入户宣传路线、宣传培训场次安排、巡查路线和时间、商铺收运路线等。

2.3.2 实施阶段

1. 宣传培训组

- 按照计划开展入户宣传工作，确保每月完成一定的入户数量，逐步达到 6 万户的目标。
- 定期组织线下推广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一定场次的活动，与居民积极互动。
- 每月对宣传标识进行检查，及时更新更换破损的标识，确保每个居住区内宣传内容不少于 5 处。
- 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的实效评估，每周进行先行发现，及时整改问题并撰写评估报告。

2. 巡查管理组

-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安排人员在定时投放点值守，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
- 组织巡查人员按照巡查路线进行不间断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3. 商铺收集组

- 按照确定的收运时间和路线，对沿街商铺进行垃圾上门收集，确保每天至少 2 次，特殊路段按调整后的时间收运。
- 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和清理道路果壳箱，保持其干净整洁。

2.3.3 估阶段

1. 各小组对本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评估工作成果是否达到项目目标。
2. 项目总负责人组织召开总结会议，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3. 撰写项目总结报告，上报采购人，为项目考核和续签合同提供依据。

2.4 风险管理

2.4.1 人员流失风险

1. 风险描述：项目周期较长，工作人员可能因各种原因离职，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2. 应对措施：建立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加强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为员工提供成长空间；储备一定数量的后备人员，以便在人员流失时及时补充。

2.4.2 居民不配合风险

1. 风险描述：部分居民可能对垃圾分类工作不理解、不配合，影响宣传培训和巡查管理的效果。
2. 应对措施：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多种宣传方式，提高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耐心细致地做好居民的思想工作，解答居民的疑问；对于不配合的居民，进行积极引导和教育，必要时联合社区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

2.4.3 设备故障风险

1. 风险描述：环卫作业收运车辆等设备可能出现故障，影响商铺垃圾的正常收集和运输。
2. 应对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及时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储备必要的设备零部件，以便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与设备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便在需要时获得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5 监督与评估

2.5.1 监督机制

1. 内部监督：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对各小组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查看工作进度、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小组内部建立自我监督机制，定期进行自查自纠。

2. 外部监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居民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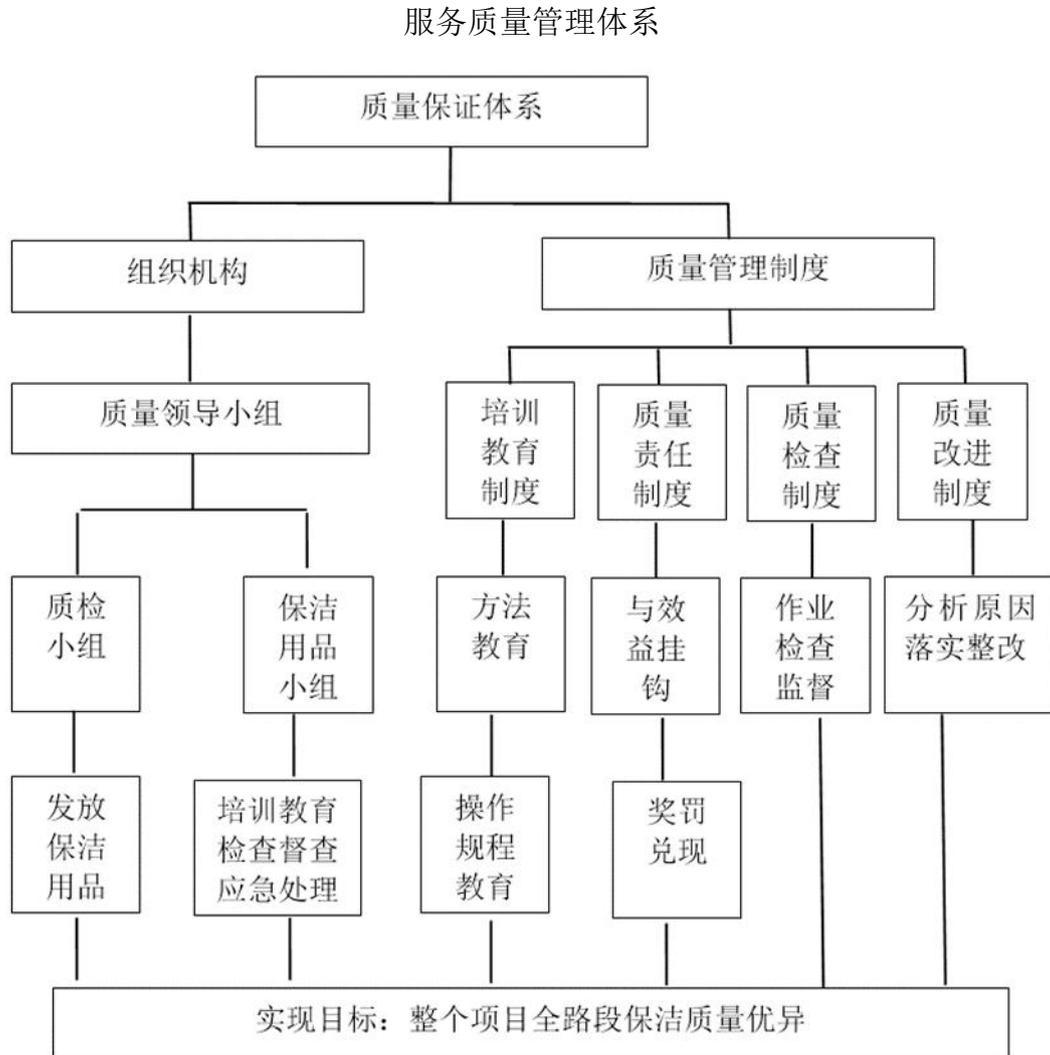
2.5.2 评估方法

1. 定量评估：根据项目目标中的量化指标，如入户宣传户数、宣传培训场次、商铺垃圾收集频率等，对各小组的工作成果进行定量评估。
2. 定性评估：通过问卷调查、居民访谈、现场观察等方式，了解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垃圾分类意识的提升情况等，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定性评估。
3. 定期评估：每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每季度进行一次总结评估，调整工作计划和策略；项目结束时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3.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3.1 质量保证措施

3.1.1 服务质量措施



3.1.1.1 宣传管理提升措施

继续强化宣传动员。持续营造浓厚的氛围，继续强化入户宣传，提升新进人才、租户及个体工商户等重点群体的垃圾分类意识。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全面提升新入住人群与流动人口的垃圾分类知晓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适度曝光反面典型，促进重点群体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通过“有责任、有温度”的宣传引导方式，充分调动新城镇居民的参与热情，不断提高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3.1.1.2 管理提升措施

探索“科技+管理”长效机制。借助技术手段，优化源头投放环境，强化源

头分类质量监管。调整志愿者值守时间和值守方式，整合网格化管理资源，建立巡检机制（督导每天两次巡检、片区长每天4次巡检）。推进垃圾投放点加装智能监控设备、建立可追溯信息化系统等方式对源头分类行为进行监管，尤其是对误时投放点分类投放行为加强监管并及时反馈，做好误时投放点垃圾分类实效日常管理。通过先行先试的方式，在部分小区导入上海城投自行研发的“互联网+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塑造亮点，扎实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助力全民推行垃圾分类。

3.1.1.3 投放环境提升措施。

对政府机关单位、学校、居民区构建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定时定点进行巡查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等信息化技术的逐步覆盖应用，以“城镇减量化、分类智能化”为目标，指导新城镇居民参与垃圾分类，保障垃圾日产日清，提升垃圾分类意识，助力新城镇环境整体优化，提升居民满意度。

同时进一步营造“方便大家分、引导大家分”的分类投放环境，完善分类投放点设备配套，对居住区所有投放点配备破袋工具、配套设置洗手池、消毒除臭喷壶等便民设施，落实冲洗水和洗手池排水就近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3.1.1.4 加强智能交投机管理和后期维护

我司上级公司在上一轮合同中引入了上海城投自主研发的智能交投机，在南汇新城镇地区、上海市徐汇区、嘉定区等多个小区投入使用，目前运行良好、稳定。

3.1.1.5 加强垃圾收运及时性

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下、配合房办、居委督促物业及时收运，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收运。

3.1.1.6 质量检查验收

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日巡查：项目管理员每日不低于三次在服务范围内进行巡查，对员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日检查：下班前，项目管理员对员工进行一次检查，记录在案，并在第二天报项目经理审查。

周、月总结：项目经理每周、每月对员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打分记录在案，作为月终考核成绩。

制定工作计划：项目部经理每月向公司和甲方单位，各提供一份工作计划表，以便公司对所有工作进行监控，甲方单位对项目进展的了解。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每天对项目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制止并举报偷倒垃圾行为。对员工的现场作业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员工在岗不作业和离岗现象的发生。及时对员工进行有效考核记录归档，并作为员工年终考评的依据。

甲方单位检查验收：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甲方单位相关人员一同检查，认真听取甲方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3.1.1.7 质量检查验收措施

(1) 责任到位

本保洁，采取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的质量管理办法。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的奖金和分配与保洁质量相挂钩，落实责任，赏罚严明。

(2) 时间到位

要求相关管理人员与清扫保洁人员同时到位，既保证动态保洁时间内无缺人、空岗等现象发生，又能及时发现与处理存在问题，保证清扫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3) 人员到位

通过加强督查的办法，避免出工不出力、消极怠工现象发生，强调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保洁任务。

(4) 记录到位

无论是机械化作业人员还是人工清扫人员，每天都认真填写《常保洁检查记录表》，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着落。

(5) 督查到位

通过日巡查、日检查、周月总结、质检部督查、抓制度落实等多种方法，使高标准的保洁质量达到常态化。

(6) 反馈到位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好考核记录的同时，第一时间与保洁责任人沟通，商

讨整改对策，最终达到真正把存在问题予以解决之目的。

本项目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的相关规定，做好各环节相关质量的记录，对各种质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找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为整个工作流程的运行提供重要的质量管理依据，从而为整个工作流程的质量提升提供管理实施的有效手段。

3.1.1.8 作业质量记录

作业质量记录表

检查岗位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问题描述：			
记录人：		日期：	
整改措施：			
整改人：		日期：	
复查意见：			
复查人：		日期：	

3.2 时间推进措施

3.2.1 启动阶段

3.2.1.1 志愿者移交及招募（中标后两周内）

（1）岗位要求

◇ 志愿者岗位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端正，有工作责任心，具有敬业奉献精神；

仪态端正、身心健康、能吃苦耐劳、胜任所在岗位的工作要求；有一定的文化基础，初中以上文化学历；

◇ 片长岗位

综合素质较高，表达和理解能力较强，善于沟通和协调，有强烈的责任感，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熟练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具有垃圾分类或环卫从业经验。

◇ 管理岗位

由本公司选派业务能力强、思想素质高的员工，且具有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综合素质及管理能力强，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具有有垃圾分类或环卫管理从业经验。

（2）志愿者移交及招募计划

◇ 投标后一周内，完成项目管理架构的组建与相关人员的储备（包括项目经理、督导、片长等）；

◇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完成原有志愿者的交接工作；

◇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周内，完成志愿者的补充招募工作。

（2）人员培训（人员招募完成后一周内）

1) 培训内容

◇ 对管理人员、片长及技术骨干的培训（要求居委、物业等一同参加），根据 2020 年垃圾分类的要求有针对性地选择培训内容和教师；

◇ 对全体志愿者的培训由片长和技术骨干负责先接受各项培训，经考核合格分到各作业片区，分别对辖区内的志愿者培训；

◇ 智能交投机应知应会培训由设备厂商负责，并进行现场演练实习。

2) 培训方式

- ◇ 应知培训，采取集中上课、逐层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计划；
- ◇ 应会培训：通过实际操作、现场模拟演习等方式。

3.2.1.2 宣传启动

确定中标后，我司将立即制作宣传推广物资，入场后一个月内完成居民区宣传物资的入户发放，并定期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到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良好，公示、宣传、告知、物流去向等信息公示栏完整清晰；

1、宣传内容

- ◇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
- ◇ 垃圾分类知识的宣贯等；

(2) 宣传形式

- ◇ 上门入户宣传；
- ◇ 宣传礼品发放；
- ◇ 组织邀请培训；
- ◇ 线下展台宣传

3.2.2 中期运行

(1) 方案优化

针对启动阶段运营遇到的问题，对运营服务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其中包括对不同作业内容及范围人员数量上的调整、各个片区调配等等。同时根据业主的需求及指导，对运营方案进行优化，具有最佳适用性、稳定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就前期对重点区域、高峰时段的预判可能出现的偏差，及时针对小区各自的特点重构方案、调整人员布局。

(2) 员工在岗培训

针对前期运营及实际运营期间志愿者人员对分类洁操作流程的掌握及技能运用情况，每天利用班前会、员工歇息进行讲解点评，起到培训指导的效果，做到随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立即落实整改，完善优化。

(3) 加强管理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不同区域及不同作业内容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是不同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巡检人员应针对困难最多、压力最大的作业内容和作业区域，加强日常管理指导及巡视，补疏堵漏，不留盲点或死角，坚持“无缝隙、精细化管理”。

（4）设备维护

智能交投设备志愿者人员应加强作业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完好使用。

（5）应急联动

面对气候异常、人口增多等复杂环境和作业中诸多不可测因素等造成的难点，项目管理团队应做好多套应急预案，随时做好迅速反应准备，一旦发生、发现即及时处置、有效掌控，防范到位；与业主单位密切联系，互通信息，保持畅通，形成应急联动机制；遇特别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管理团队应立即主动领受任务，突击应急；在必要时，协调其他项目公司组织人员设备增援，携手保障大局无恙。

3.2.3 后期巩固

✧ 根据新区下达的垃圾量指标，在常住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努力提高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出量，有效控制干垃圾产生量；

✧ 全镇居民分类知晓率、正确率及正确率，始终保持分类知晓率 100%、分类参与率 90%以上、分类准确率 85%以上；

✧ 全镇达到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目标；

✧ 与居委、物业等积极联动，加强巡逻监督机制，杜绝垃圾落地、垃圾混投等短板问题；

✧ 信息化：高效合理地对居民投放行为进行监控及调度；为片长配置对讲机，形成集群化管理网络，提高整体效率与作业形象。

✧ 标准化：在具体运营过程中，建立垃圾分类质量巡查组，对日常作业质量、分类作业过程性指标进行监督考核，依据本标书中所阐述的作业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严格对照实施，确保落实到位。

规范化：在具体运营过程中，配套运营质量监管考核体系，对新城镇垃圾分类的

运营质量，作业规范等进行监管考核，监管考核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进行记录，按照要求即刻整治改进见效，并以相关奖惩制度辅之予以保证。

3.3 服务承诺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用工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日

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4.1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

公司设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分管业务副总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在各项目服务发生突发事件时和重大应急任务时，实行集中指挥和紧急调度。公司各部门充分履行应急预案中相对应职责，切实做到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紧密配合，高效运转。

4.2 应急保障工作小组

建立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主管任副组长，班组长、机动保洁人员任组员的应急小组，人数为 25 人，保证发生突发事故时，及时进行现场处理，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项目部建立急物资储备，做到有足够物资的储存，如警示指示牌、铁锹、融雪剂、洋镐、草包、木屑等，以保证现场应急处理需要。

4.3 应急保障工作职责、响应、流程

4.3.1 应急保障工作职责

项目部：负责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工作人员、车辆的调度；各种应急工作所需工具的发放；最大限度的减少危害造成的损失，并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上报执行情况。

4.3.2 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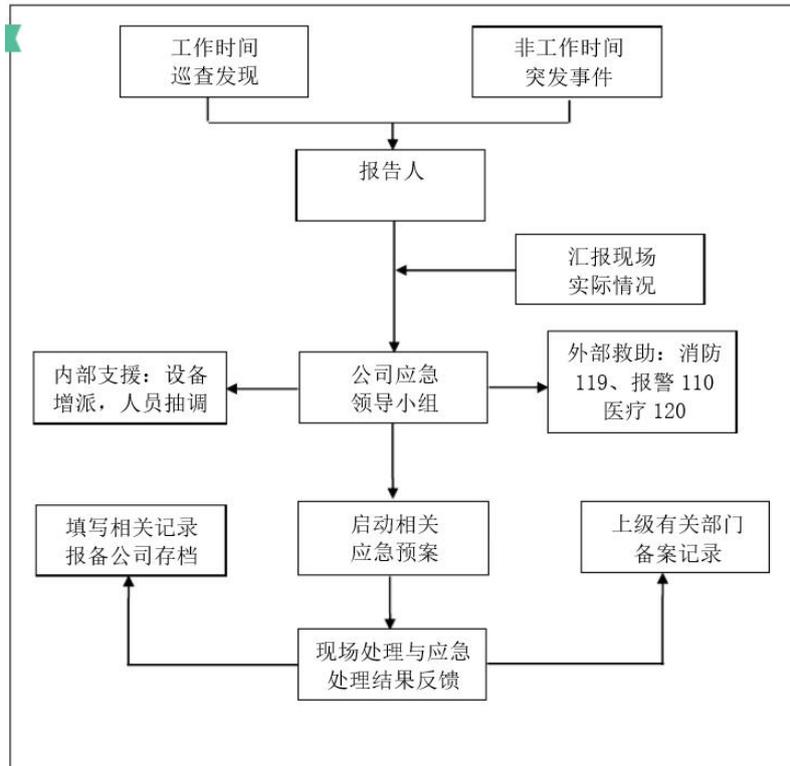
预案启动：一旦发生应急任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

响应时间：项目部接到应急任务后，10-15 分钟内赶到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同时通知各相关班组立即执行相应的应急方案。

响应程序：项目管理部迅速有效的组织应急人员，根据各自职能和应急处置工作细则，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如遇到重大事故和灾害，立即报告有关上级管理部门。工作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参与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管理人员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并随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4.3.3 应急流程



4.3.4 应急物资、机械设备、资金保障

我公司郑重承诺，发生各类突发事故或突击保障任务时，管理人员与应急保障小队 10-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服从甲方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同时日常储备好应急物资，设置应急保障经费，专款专用，并随时调用其他项目的机械设备保证应急保障服务有效开展落实。

4.4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

4.4.1 提前获取活动信息

如提前获知开展大型活动的信息，项目负责人主动与活动负责人联系，了解活动进行的时间、地点，对活动地点进行现场考察分析之后，立即编制应对此活动的工作计划和作业时间表，责任落实到个人。

4.4.2 事后获取信息的补救

如之后获知大型活动开展的时间、地点等信息，项目负责人应立即调动应急小组，带上工具前往活动现场，迅速展开相关工作。

4.4.3 活动期间工作开展

活动期间首先保证市民人员的安全问题，作业人员在不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做好自己的本质工作。

根据活动现场的实际发展，项目负责人在发现现场作业量有逐步增大趋势，且程度可能远远超过预测，原有项目应急人员无法迅速完成应急任务的情况下立即电话增派人手，保证应急的完成。

4.4.4 活动结束后的清理

大型活动结束之后，对活动现场进行彻底的清理，一小时之内做到还原原貌。

4.5 防汛抗台应急保障预案

4.5.1 思想、组织准备

项目部要积极组织对本市有关防汛防台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防汛防台工作人员对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提高防汛防台业务水平。

汛期和台风季节前，项目部要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大力宣传防汛防台工作的重要性，在汛期中，要结合防汛防台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广大员工了解防汛防台形式，增强全员防汛防台意识。

汛期和台风季节前，项目部根据组织机构和人员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防汛防台组织网络，明确部门及项目部各自职责。

4.5.2 措施、预案准备

汛期和台风季节后，项目部要对汛期工作进行回顾分析，对自身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排查，并安排计划督促整改。

汛期和台风季节前，项目部要根据自身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各自的预案。

续期和台风季节前，要对防汛防台排水设备、应急车辆提前做好维修、保养、调试，确保汛期和台风季节能正行运行。

4.5.3 物资、人员准备

汛期和台风季节前，项目部要按照各自生产运营情况和各自防汛的重点及特点，准备充足的防汛物资器材和抢险设备、品种要齐全，数量要充足，物资分布点要合理，保存要完好，调运要方便。

项目部要结合资深人员现状，组织好各自的防汛抢险队伍。

4.5.4 通讯、后勤准备

项目部防汛防台工作网络人员和应急抢险人员要认真做好防汛通信设施的维修保养、检查测试，确保通信畅通。

项目部要配备好防汛防台所必须的设备，同步做好保养、维护工作，以备急需。续期和台风季节前，项目部要及时了解防汛防台需要，准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保障，提供工作便利。

4.5.5 汛期和台风季节前检查

汛期和台风季节前，项目部要开展全面检查，加长的重点是：组织机构和人

员的到位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改，设施设备完好情况，预案修编和使用情况，防汛物资，抢修抢险物资储备情况，通讯手段、网络的配置及完好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六不放过”的要求抓紧整改，并组织复查。

汛期和台风季节前检查要与预案的修编工作紧密结合，既要查预案的适用性，也要通过检查，进一步发现和查找防汛防台中存在的风险源，制定相应的针对性措施。

4.5.6 应急响应

根据市防汛办发布本市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后，项目部按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要求，动态进入相应的防灾、抢险阶段。

4.5.6.1 蓝色预警（IV级响应）

各直属项目部及相关项目部进入IV级响应状态，责任部门组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防汛防台准备。有关情况要及时上报公司本部门。

项目部检查自身防汛措施，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落实上积极市防汛办发布的其他应急措施。

4.5.6.2 黄色预警（III级响应）

各直属项目部及相关项目部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公司分管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进岗到位，组织、指挥本项目部的防汛抢险工作，加强生产运营信息的密切联系与反馈，落实公司和业主单位的预警措施。有关情况各直属单位及相关单位要及时上报公司本部。

项目部要及时召集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处置抢险事故，落实公司和业主单位的预警措施

项目部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迅速处置突发事，落实上一级和业主单位的预警措施。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4.5.6.3 橙色预警（II级响应）

项目部加强巡视，落实检查制度，密切监视灾情，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加固作业场所设施，通知车辆作业人员及室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一旦发现险情启动处置方法，警报解除后及时恢复生产。

4.5.6.4 红色预警（I级响应）

项目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应急领导小组人员进岗，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及时处置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落实上一级和业主单位的预警措施。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项目部组织人员加强值班，加强巡逻，应急分队进入特别紧急状态，通知车辆作业人员及室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做好道路排水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启动处置方法，警报解除及时对车辆、室外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4.5.7 应急结束

在市防汛指挥部发布解除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后，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通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各直属项目部和相关项目部转为常态管理。当全市防汛防台预警信号解除后，个别区域仍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时，涉及的相关项目部仍应保持预警行动或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解决后，才可转为常态管理。

4.6 节日保障预案

4.6.1 节假日前人员准备

在节假日（例如春节、五一节、国庆节等）到来之前，项目负责人做好节假日应急准备工作。首先，增加作业人员数量，适当延长作业时间，编制出每一个作业人员的上下班时间和责任区域，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4.6.2 节假日前设备筹备

在节假日到来前半月，增加作业工具数量，保证充足有效的工具设备。同时，在节假日到来前一周，项目负责人做到每天晚上彻底检查一次工具设备，发现损坏的立即修缮和补充购置。

4.7 重要检查应急预案

项目部在接到甲方有关重大活动的通知后，积极做好迎接重大活动的准备工作。立即召开迎检预备会议，成立临时管理班子，部署工作任务和分工计划，制订详细的应急方案，确保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妥善处理。

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投入到保障工作中去，到现场督察，详细了解现场工作的具体任务和重点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部署。

各管理人员要求保证通讯畅通，确保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和相关领导沟通，取得政府的支持。

召开动员会，布置任务，明确本次活动的质量标准、工作要求，让每个员工提前进入到应急状态中，将迎检工作提升为特级的标准。

根据特殊的标准和要求，配备足够的物资材料、机械设备、保洁人员。物资、人员配置安排落实到位，公司仓库提前将物资材料准备充足。

成立特别应急小分队。要求车辆优先、物资优先、人员优先，按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要求，能即时处理现场的任务。随时保证增加临时人员，以备现场特殊情况的需要，确保质量达标为 100%。

如有突击检查任务时，提前一小时组织应急小组对检查区域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要求在突击检查半小时前完成工作，达到标准后，应急小组迅速撤离现场。

如接到领导视察通知任务时，要求在第一时间获知领导视察时间和视察路线，由项目负责人带领应急小组到相关责任区域，保证在视察领导来前半小时内完成相关任务。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

招标编号：310115140250610116046-15250086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业绩证 明材料页码	所获 荣誉/ 证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谈震	38	男	项目 经理	祝 桥 镇 环 卫 保 洁 项 目	126	五 一 劳 动 奖 章	项目经理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俞震宇	42	男	项目 主管	虹桥 国际 机场 场区 保洁 项目 主管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项目主管	
2.	唐佳斌	43	男	驾驶 员	虹桥 国际 机场 场区 保洁 项目			驾驶员	
3.	韩海勇	45	男	驾驶 员	虹桥 国际 机场 飞行 区保 洁项 目			驾驶员	
4.	黄永刚	45	男	驾驶	虹桥			驾驶员	

				员	国际 机场 飞行 区保 洁项 目				
5.	王伟	43	男	驾驶员	老港 镇环 卫保 洁项 目			驾驶员	
6.	朱佩军	47	男	驾驶员	东 国际 机场 场区 保洁 项目			驾驶员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1 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文件

5.1.1 身份证



5.1.2 毕业证书



5.1.3 五一劳动奖章荣誉



5.1.4 安全员证



5.1.5 项目经理证书



5.1.6 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



5.1.7 业绩证明

证明

兹有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谈震（祝桥镇项目部项目经理），作为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已在祝桥镇环卫保洁项目为祝桥镇服务4年。期间服务态度端正、作风良好，具有极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特此证明

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5.2 项目主管相关证明文件

5.2.1 身份证



5.2.2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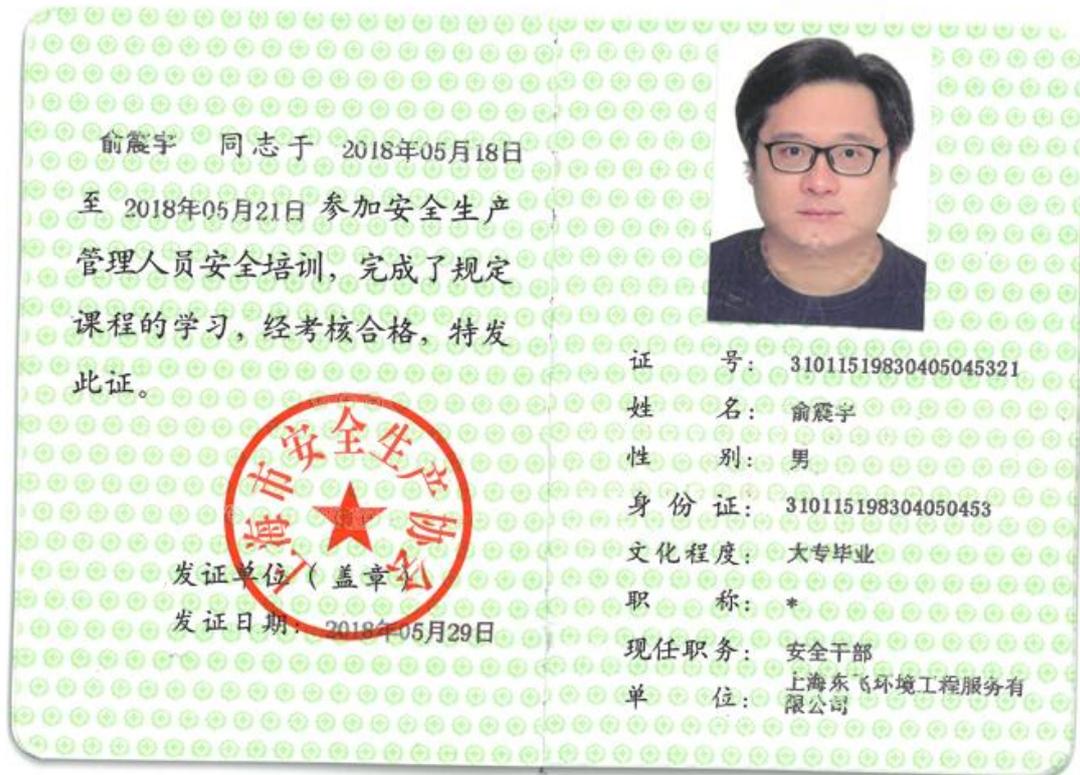
5.2.3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5.2.4 安全技术员证书



5.2.5 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5.2.6 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证书



5.2.7 项目经理证书



5.3 其他人员相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310225198508025434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龚港村港西303号1室(浦东)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出生日期 1985-08-02
初次领证日期 2004-03-09
准驾车型 A1A2
有效期限 2016-03-09 至 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310225198508025434
姓名 王伟 档案编号 310002438414

记录 自2016年02月18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请于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接受审验。
无记分的, 免予本次审验。



6. 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6.1 特色管理

6.1.1 服务管理方式

6.1.1.1 服务至上、质量先行

为了更好地管理和服务，配合招标方打造一流形象，我司在全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前提下，统筹分析和决策。在公司技术支撑的条件下以优质服务来满足人们对整洁、优美、舒服的环境的追求。而要使服务的细化及体现出服务的价值，更需要有专业精到的与之相匹配的管理方式为之提供全方位、科学化、人性化的管理服务解决方案，以排除招标方的后顾之忧，从而专心、舒心、放心地居住、工作。而作为该项目的日后实物保洁服务者，更应在充分对项目特征、项目服务需求的研究、管理方案的策划以及人员、制度、措施的准备上，进行详实、科学、深入、细致的准备，从而才可能为项目提供与服务品质、服务需求相符的服务，为品牌建设助一臂之力。

6.1.1.2 防控疫情、从我做起

由于近期新冠疫情在各地零散发生及扩散的，今年的保障工作不仅仅要做好服务质量保障，还要做好防疫工作，保洁人员做好自身防疫防护确保疫苗接种率95%以上并在日常保洁中增加消杀作业，尤其是对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定期喷洒1000mg/L有效氯的消毒药水，同时人员集中的校门口、集市等区域配置口罩并提醒相关人员佩戴好口罩。

6.1.1.3 绿色生态、打造品牌

“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经济发展要与生态环保并行发展，我司始终贯彻这一理念，在保洁服务中响应上海市府“《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选用设备均为新能源设备，在新能源设备使用方面始终可以处于领先水平，为打造绿色生态城镇，作出一份自己的贡献。

6.1.1.4 科技引领、提升效率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高效的环卫运营信息管理系统，包括GPS定位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决策判断系统，应急保障联动系统，指挥通讯系统等，该系统曾良好的服务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8年进博会、2021年花博会等，得到

了包括业主在内的各方好评。

如我司有幸中标，将所有运行车辆及人员纳入我司运行信息管理平台。在公司平台上能实时且直观的看到所有车辆人员动态，无论在应急处置以及日常管理中都能及时指挥作业，大幅提升效率。



6.2 服务管理建议

泥城镇于 2018-2019 年度获得了上海市文明镇的荣誉称号。对于我们委托单位来说，创建全国文明卫生城镇是份内之事，责无旁贷。结合泥城的实际情况，我们谨提出下列建议：

6.2.1 搭建共建平台，做好双方融入

一是做好理念互融。贯彻“同是泥城人”的理念，淡化项目委托双方仅仅是管理方和被管理方的狭隘观念，做好双方的互相融入，增强交流，引领员工融入泥城大环境，凝聚在“同是泥城人”的旗帜下，共同提高泥城环卫服务质量。

二是持续党建共建，搭建合作平台，围绕精神文明、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开展交流互动，通过定期开展同学习、同研讨、同部署、同考评、同交流的活动，达到有利于工作交流，有利于职工素质的提高，有利于业务工作开展。争取更好的把创建理念和工作要求贯穿于我方的日常管理之中，做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成果、环境经济社会三个效益共同提高。

6.2.2 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美丽泥城形象

把握导向，通过政策性支持倡导和鼓励作业、经营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克服短期行为，积极参与创建活动中，献计献策，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承担必

要的责任和义务。为避免发生当遇到重大事件、大型活动和突发应急事件时，中标方“无力保障、锱铢必较”的现象，在选择服务单位时，应充分考虑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力，增加“企业社会责任担当”加分项，确保服务单位时刻以维护“窗口形象”为第一使命。

6.2.3 延长服务周期，提升管理水平

应妥善处理经济性与泥城环境所需的相应环卫硬件、软件设施投入的关系，探讨和寻找环卫运行经济性与时限性的优化平衡点，确保招投标后的运行能维护和体现双方所共同追求的环境、经济、社会三个效益并重的目标，符合泥城科学发展的要求。建议增长保洁项目的服务周期，目前的服务周期仅为一年，周期过短造成了中标单位不敢投入或投入过少的状况，间接造成了服务质量的难以提升。

6.2.4 制定长期规划，整合各方资源

一是创建全国文明卫生城镇的实施，使之成为融管理、执法、作业于一体的系统工程，形成职责分明、统一指挥、资源共享、协同互补、政令畅通、高效运转的服务体系和创建格局，避免以邻为壑、各自为政和力量分散，把创建号令落到实处。

二是整合各方资源，适应泥城环境管理维护的特殊性，从源头着手部署清理，突破重点，全面整治，稳步推进，把易成为“无主垃圾”的建筑垃圾、装潢垃圾、餐饮垃圾等纳入依法管理、长效管理的正常轨道，杜绝环境污染事件。

6.2.5 创新合作机制，确保互利共赢

进行经营机制创新，强强联手，以股份合作的形式，建立融合保洁、绿化、市政维护等为一体泥城环境服务保障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确保互利共赢。

6.3 与业主方沟通的工作机制

6.3.1 党建联建

东飞公司一向注重与业主单位方的党建联建工作，并在多个项目点已开展了相关工作，如本项目有幸中标，我司也将和业主方共建结对并实施相关党建工作。

赠送书籍留书香，交换智慧共进步

举办共建结对签约仪式，双方互赠书籍。开展东飞党组织与业主方公司党总支共建结对签约仪式，双方上级领导向结对党组织授结对锦旗，并互赠书籍。

开展“图书漂流”爱心捐赠公益活动。与业主方共同收集各自单位内部员工捐赠的爱心图书，并将这些图书送往贫困山区的学校，进行图书漂流，将爱心传递给当地的人民群众。

捐资助学递温暖，共建友爱促和谐

共同向贫困村捐赠物资，对贫困村进行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帮扶等。开展“爱心助学”活动，向贫困村的优秀大学生，领低保的优秀学生，捐赠助学金。

党建共建促膝谈，发挥合力赢未来

举办“党建共建发挥合力共赢未来”座谈会，共商发展对策。双方领导可根据共建架构、共建措施、共建模式进行发言和讨论。联合开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四史学习”等系列专题学习会。学习内容包括，党的十九大报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参观内行党建家，共享共建齐发展

参观党员活动室和图书阅览室。对党员教育场所、电教器材等资源进行合理共享，参加双方开展的政治理论学习、专题讲座、研讨会、党课和组织生活等。

互相共享双方制作的党员学习材料；PPT 课件、学习教育视频等可作为影像材料在双方公司电子屏幕播放，使得双方树立的先进典型得到相互宣传，共同学习。

6.3.2 建立定期汇报制度

梳理汇总每月项目运行情况，整理形成每月工作月报提供给业主方。

邀请业主方参加工作例会，由项目经理点评上周工作，并安排下周工作。

6.3.3 建立异常现象汇报制度

在工作中发现异常情况，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汇报向业主方汇报。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无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